

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浙江优联汽车轴承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优联轴承”)股东于2018年10月10日决定，以截止2018年6月30日累计的未分配利润40,020,315.25元向股东进行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25,000,000.00元，公司将于2018年10月20日之前收到浙江优联汽车轴承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款25,000,000.00元。

公司持有优联轴承100.00%的股权，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上述分红将增加2018年母公司报表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2日